

台江县税务志

台江县税务志  
编

# 贵州省台江县 税务志

台江县税务局 编

责任编辑 张明达  
技术设计 郑仁清

## 台江县税务志

贵州省台江县税务局编

---

贵州省侗学会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16开精装 印张10 130千字 8插页

1994年10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印数1—200册

---

黔新出(94)内图资准字第6—010号

# 《台江县税务志》 编纂领导小组

- 组 长： 郑仁清
- 副 组 长： 杨昌军 杨佩荃
- 成 员： 龙家海 吴再明 张许林 王阶灵 龙成福  
范江华 张建华 李美英(女)  
蒋光华 许仕忠 吴胜能 杨胜宽 朱新民  
周 韩
- 编 纂： 熊志杰 陈忠德 许仕忠
- 制 图： 许仕忠
- 审 稿： 张明达(县志编委副主任)  
张德麟(县志主编)  
潘金海(县志副主编)
- 封面设计： 许仕忠
- 封面题字： 张明达
- 批准机关： 台江县志编委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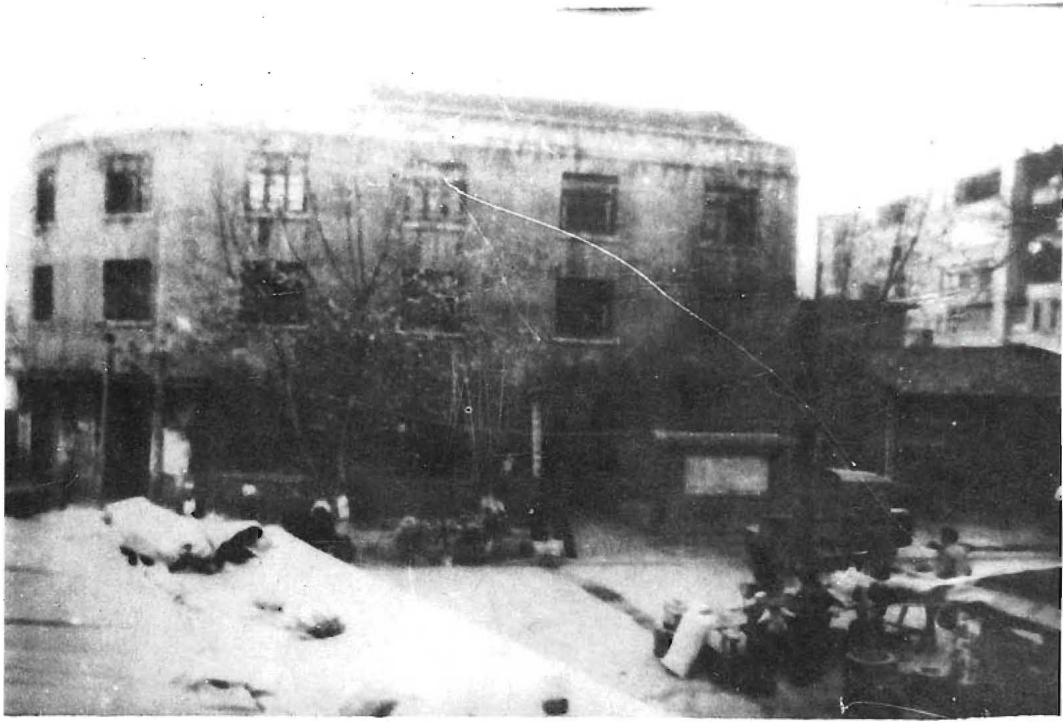


县税务局综合办公大楼(1988年兴建)

第二栋(县工会坎下)职工宿舍(1981年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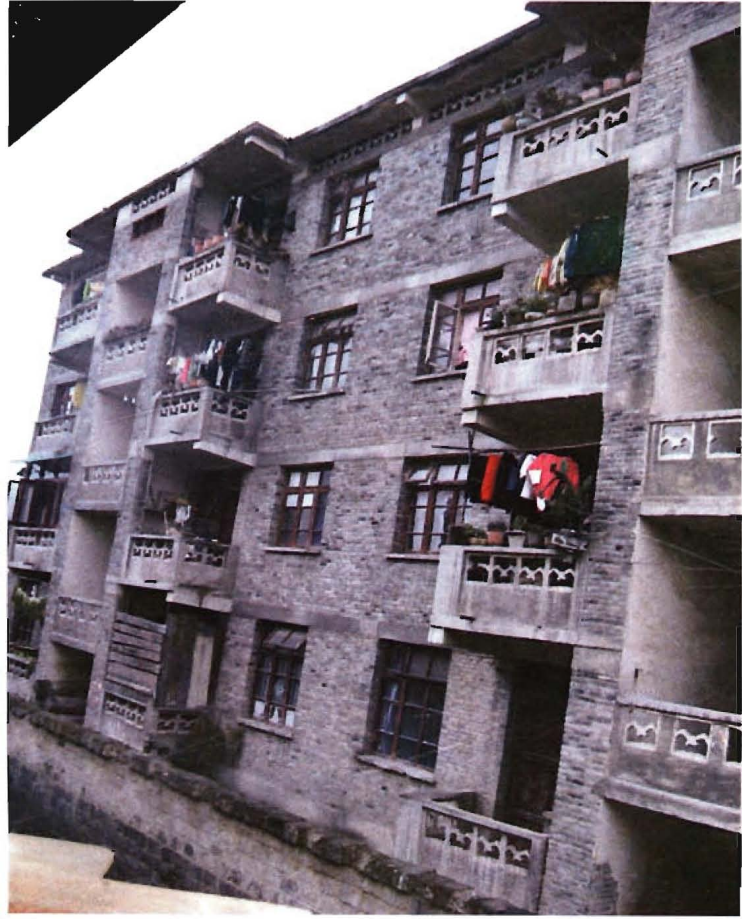
台拱税务所综合办公楼(1968年建)



施洞税务所综合办公楼(1985年扩建)



台江页岩砖



第三栋(西门)职工宿舍(1983年建)



台江胶合板



台江重阳酒





革东税务所综合办公楼(1983年扩建)



南宫税务所综合办公楼(1986年建)





交孟林区一角

储木场之一







台江水泥



台江纺织木梭





南宫税务所职工合影



1990年荣获州授予文明单位



革东税务所职工合影



征收股职工合影



施洞税务所职工合影



1988年荣获县授予文明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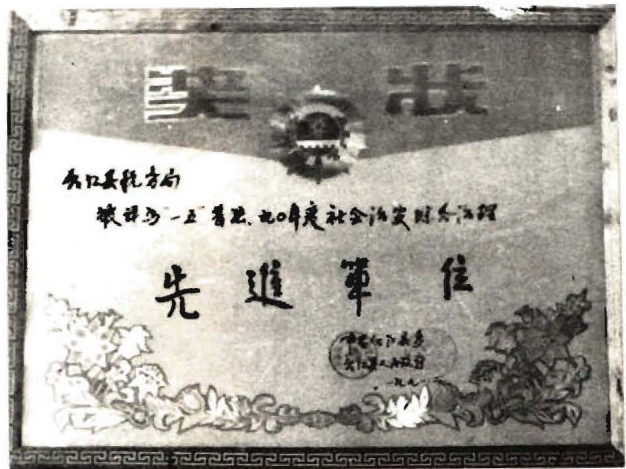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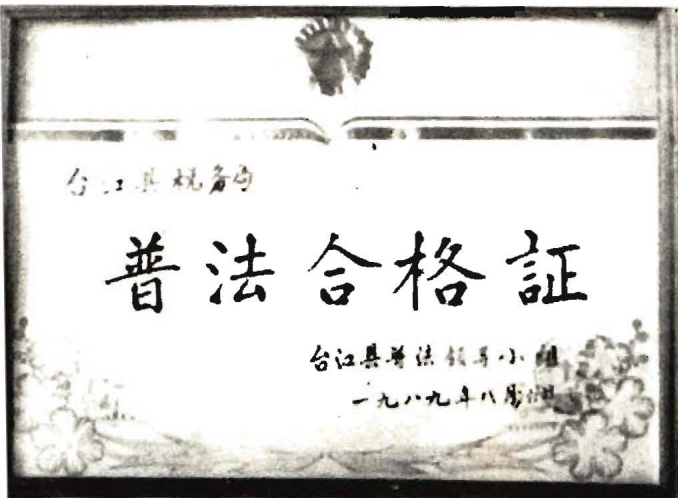




全县职工合影



台拱税务所职工合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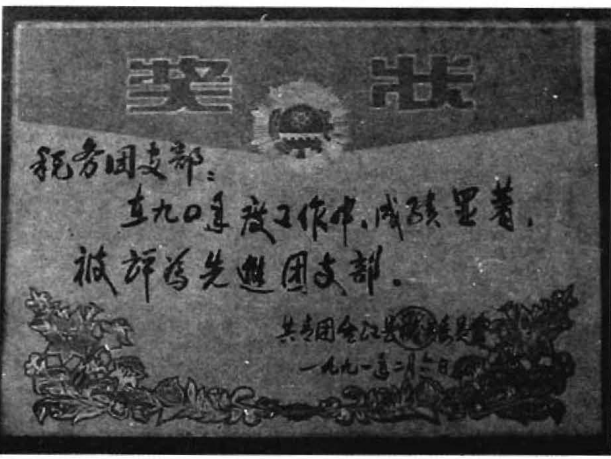
中共台江县委 税务局支部：

在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六十九周年  
税收竞赛荣获三等奖，特发此奖，以资  
鼓励。

中共台江县委行政执行委员会  
一九九〇年七月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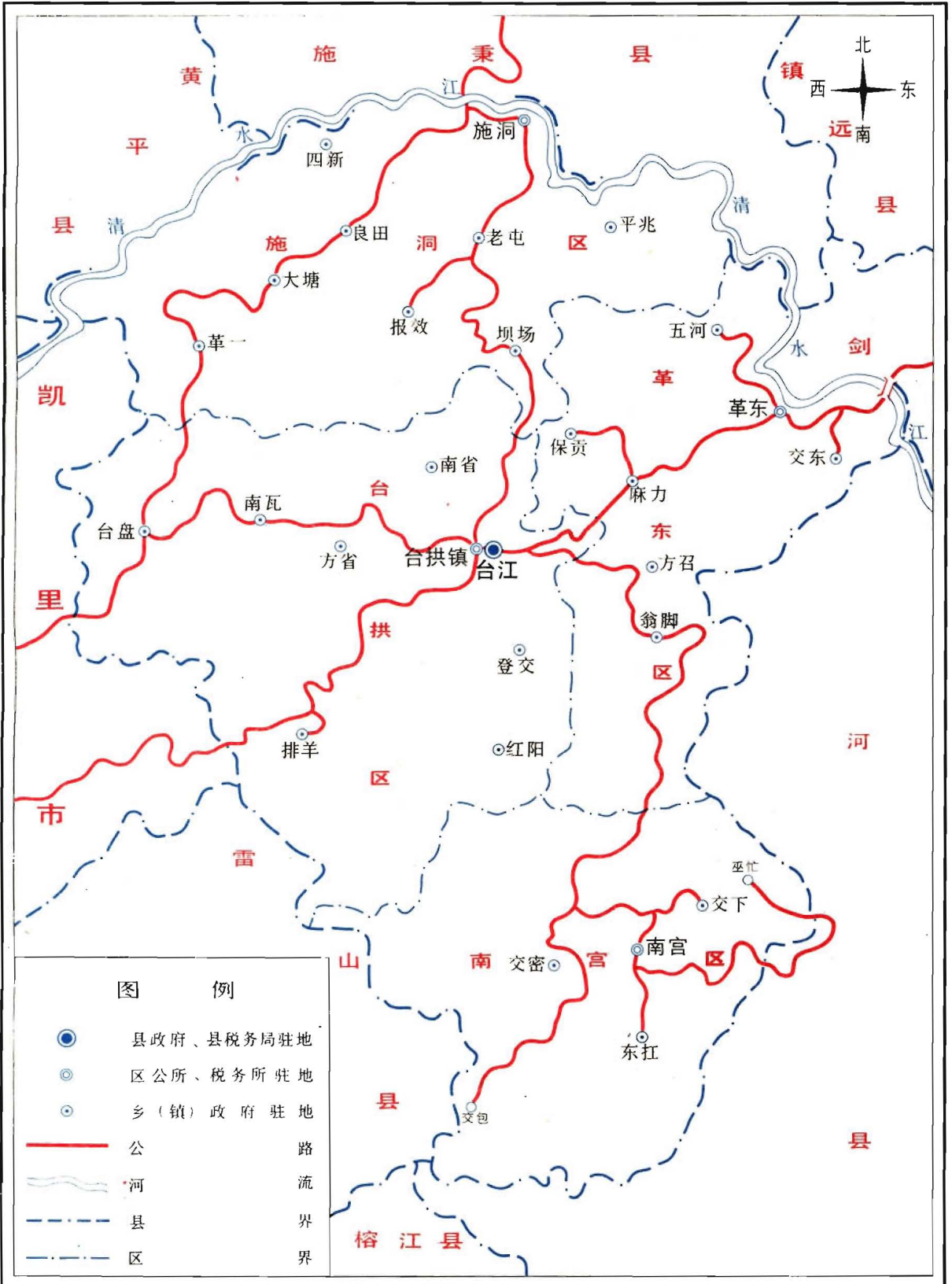








1990年底税务机构分布示意图



# 序

台江税收约始于清雍正年间，古无志书，偶见文献记载，大都只言片语；民国时期虽有部分年份记载，又因通货不断膨胀，不能正确反映当代税收规律。台江地处雷公山区，历史上素称贫脊，交通闭塞，文化落后，经济发展缓慢。解放后，经过三年恢复时期和“一五”计划的贯彻执行，经济有所发展。1957年是“一五”计划的最后一年，全县按总人口（下同）人均纳税2.17元；以后近20年中，各项建设事业虽有较大发展，但税务工作长期受到“左”的干扰，从商者受到限制批判，几经关闭市场，税务机构时而撤销，时而合并，税收增长幅度不大，到“文化大革命”的最后一年（1976），人均纳税3.08元，较1957年人均增长仅44.8%。

进入80年代，税务机构恢复。随着“改革开放”政策的贯彻执行，充分调动了全县各族人民建设社会主义的积极性，农工商各业有了长足的发展，税源较为充裕，税收增长速度加快，到1990年全县人均纳税19.24元，较1976年人均增长4.27倍，所有这些，理应一一载入史册。这本志书，记述了民国时期及解放后税制的演变和发展以及各个时期税收增减和征收管理。其中既有成功的经验，也不乏失误的教训。它是全体税务工作者辛勤劳动的结晶。在编纂过程中，编纂者不辞劳苦，行程千里，查抄档案近千卷，阅读业务书籍近百册，走访纪录知情人士口碑、摘抄、复印资料数十万言；然后认真地做了弃粗取精，弃伪存真，实事求是地进行编纂；历经六个春秋，为易其稿，现终于和读者见面了。

温故而知新，愿这本书能起到资诏当代而又益于后之来者，是为序。

郑仁清

1994、3、30

---

---

# 凡 例

一、《台江县税务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实事求是，运用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的观点、方法，记述台江税务历史与现状。

二、体例：以志为主体，采用记、图、表、照、录等体裁。

三、断限：上限不限，下限到1990年。

四、纪年：解放前年号依旧夹注公元纪年全数。解放后使用公元纪年全数，略去“公元”二字。

五、币制：解放前按历史习惯书写“银锭”、“银元”、“法币”、“金园券”等。解放后一律称“人民币”，省“人民币”字样。1953年3月1日前的旧人民币以1万元折成现行人民币1元载入。

六、计量单位：解放前按历史习惯书写，尽量注明今制单位。解放后一律按国务院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规定的计量单位书写。

七、专用名词和行业用语，首次出现时书写全称，括注简称，以后直用简称。

八、本志中出现的“解放前”、“解放后”系指台江县解放前与解放后，即1949年12月3日前后。

九、本志所用统计数字，以县统计局统计数字和县税务局档案资料为准。所用地名，解放前仍照其旧，对个别地名，括注今名。解放后以《台江县地名志》为准。

十、文字及标点符号，以1987年修订重排版的《新华字典》为准。

十一、本志所取资料，一般不注明出处。